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3版)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2年1月21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2022年1月24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 2022年1月25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缴款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 2022年1月26日 周四	初步询价(即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缴纳战略配售佣金
T-2 2022年1月27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22年1月28日 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 2022年2月7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网上网下申购数量及网下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 2022年2月8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2022年2月9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情况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 2022年2月10日 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2022年2月11日 周六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上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限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中触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触媒1号资管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月28日(T-1日)公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认购结果

2022年1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9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84,560.5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大于10亿元,小于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申万创新投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43.198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2月1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触媒1号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440.5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7,750万元。中触媒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7,750万元,共获配421.52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2月1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获配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
1	申万创新投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43.1980	3,252	5.999962	-	5,999.962	24个月
2	中触媒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1.5200	9,576	17.661880	88,308.4	17,749.964	12个月
	合计		564.718	12,828	23.661842	88,308.4	23,749.926	-

(三)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2022年1月21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564.71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6.032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触媒”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工作,主承销商针对中触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进行预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1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8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2021年第82次审议会议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2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引进申万宏源中触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2名战略投资者,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1)申万创新投已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约定申万创新投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如下:
申万创新投将按照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4,000万元;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6,000万元;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1亿元;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10亿元。
申万创新投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220.2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已由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本次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440.50万股,同时不超过17,75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

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综上,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0.75万股(认购股数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规范》《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申万创新投、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

1、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申万创新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申万创新投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039752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明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类型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银行、承销业务、融资融券		
股东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梁朝晖,总经理戴明		

(2)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申万创新投的控股股东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申万创新投为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公司,为《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向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创新投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公司,申万创新投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申万创新投出具的《申万创新投承诺函》,申万创新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确定期限及相应承诺

申万创新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申万创新投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创新投已就《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上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八、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佣金等事宜;

九、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

申万创新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中触媒1号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0,007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9,389,5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2月7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1.9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2月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2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2月9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2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分别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中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26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2年2月11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2月9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示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下转 C5版)